

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各項證書遺失切結書

項目	名稱
☐	學生證
☐	畢業證明書
☐	修業證明書

請說明遺失(未交回)理由：

切結書

本人確實 遺失證書未能交回學校，日後拾獲(找到)將自行銷毀或交回學，如果有虛偽陳述，後續衍生之問題，本人自願負擔全部責任。

本人簽名：_____

手機號碼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